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幸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113年度簡字第45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8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幸芸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蔡幸芸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9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從事代理商不到1個月，未取得任何薪資即被查獲，現已知道錯誤，惟本身尚需負擔其他債務，希望可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

01 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  
02 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  
03 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  
04 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  
05 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  
06 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  
07 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08 (二) 經查，原審於論處被告罪刑時，已於判決理由中具體敘明  
09 被告為獲得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助長社會投機風氣，  
10 所為實值非難，惟衡以被告非賭博網站主要經營者，僅負  
11 責招攬賭客，且被告並無經起訴判刑之前科，以及被告到  
12 案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斟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手  
13 段、犯罪期間不到1個月、獲利情形及賭博參與人數規  
14 模，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5 因而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  
16 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判決已斟酌該審於判決時  
17 之一切量刑因子，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以被告之  
18 責任為量刑之基礎，參酌前述各項量刑因素後諭知前開刑  
19 度，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  
20 當之情事，難謂有何違法之處。是被告以前揭理由提起上  
21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2 四、關於緩刑宣告部分：

23 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  
2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尚佳，復於警詢、偵查及  
25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僅因一時失  
26 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  
27 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8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29 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於緩  
30 刑期間內，能知所警惕，並導正其行為，爰依刑法第74條第  
31 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01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02 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03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  
04 念。另被告於緩刑期間如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5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者，依  
06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  
07 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士富、黃智炫  
11 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14 法官 簡鈺昕  
15 法官 黃英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鍾宜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5 者，亦同。

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3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3年度簡字第450號

05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蔡幸芸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  
08 度偵字第1982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蔡幸芸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1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經濟收  
16 入，為獲得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助長社會投機風氣，  
17 所為實值非難，衡以被告非賭博網站之主要經營者，僅負責  
18 招攬賭客，而被告並無經起訴判刑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  
20 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手段、犯罪期間不到  
21 一個月、獲利情形及賭博參與人數規模，兼衡其自述高職畢  
22 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偵訊中供稱：「（問：  
28 你從事網路賭博至今獲利多少錢？）我還沒有拿到錢，我提  
29 供的帳戶就被鎖了，然後我跟我的上線講完我就無法登入該  
30 網站了。」（偵卷第10頁），復無證據認定被告於本案有犯  
31 罪所得，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之原則，當無從認定被告有

01 犯罪所得而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熊霈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楊蕎甄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0 者，亦同。

2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28 **【原審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19822號

31 被 告 蔡幸芸

0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幸芸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1\_1  
05 1215」之人，取得賭博網站「卡利系統」（網址為https://  
06 www.000.0000000.com）之代理商帳號、密碼後，即與「1\_11  
07 215」共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營利之犯意聯  
08 絡，自112年4月初某日起，使用手機等設備連結網際網路  
09 「卡利系統」之網頁，以代理商之帳號、密碼進入該網站代  
10 理商管理系統，而擔任賭博網站代理商，負責聚集、供給賭  
11 博場所予下線賭客下注「卡利百家樂」之「百家樂」、「德  
12 州撲克」及「妞妞」等賭博遊戲，並提供其不知情之友人邱  
13 玉霖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  
14 國信託帳戶）及李奐增申設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  
15 戶（下稱：玉山帳戶）等帳戶，供賭博網站作為賭客匯入賭  
16 資使用。嗣賭客李浚宏（因另案偵辦）以LINE暱稱「L」與蔡  
17 幸芸聯絡，加入前述賭博網站進行簽賭，陸續將其所行騙之  
18 款項轉帳至上開中國信託及玉山銀行帳戶，充為賭博之下注  
19 金，經蔡幸芸以1比1之比例，轉換為賭博儲值金，「L」之  
20 人即前述網站以百家樂遊戲下注賭博，並以其輸贏結果，請  
21 求蔡幸芸轉換為現金並匯至指定帳戶，蔡幸芸以此方式經營  
22 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以營利，而賭客儲值總金額退60%  
23 予蔡幸芸，蔡幸芸再拆40%予暱稱「1\_11215」之人。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蔡幸芸於警詢坦承不諱，且有證人  
27 李浚宏、李奐增及邱玉霖於警詢之證述，並有中國信託帳戶  
28 與玉山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被告與「L」、「1\_11215」訊  
29 息記錄截圖照片、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0757、12054、1256  
30 3、16736號及112年度偵字第21110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  
31 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058、33660、34467、3550

01 6、35517、37234號不起訴處分書等附卷可參，足證被告上  
02 開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按刑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  
04 為要件，而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  
05 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  
06 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  
07 之訊息，例如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  
08 供賭博場所之一種，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65號判決意  
09 旨可資參照。次按經營賭博網站之人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  
10 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然其既  
11 係提供該網站供人從事賭博行為，且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  
12 博，則該賭博網站顯已成為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網路空  
13 間。從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  
14 以電子通訊賭博、第268條前、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15 所與聚眾賭博罪嫌。又其多次為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  
16 罪嫌，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  
17 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  
18 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請以一罪論處。  
19 又被告所涉犯上開2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  
21 罪論處。被告與「1\_11215」之人共犯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2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不能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